

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信证券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宠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中宠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[2017]1360号文《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(A股)2500万股,每股面值1.00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.46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,500,000.00元。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50,000,000.00元后的净额336,500,000.00元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开设的账户（账号：244233681852）45,000,000.00元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开设的账户（账号：236433681095）134,500,000.00元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开设的账户（账号：15394101040029696）122,000,000.00元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开设的账户（账号：1606022129200254907）35,000,000.00元。扣除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,971,674.59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（2017）第000092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内容	2017 年度
------	---------

收到募集资金	33,650.00
减：其他发行费	1,452.83
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	392.68
补充营运资金	11,979.10
暂时补充流动资金	7,100.00
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	3,694.77
购买理财	900.00
手续费	0.11
加：存款息及理财利息	38.12
募集资金余额	8,168.63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开户行”）开设的银行账户设立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公司连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开户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账户余额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	244233681852	募集资金专户	250.25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	236433681095	募集资金专户	25.34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	15394101040029696	募集资金专户	7,890.39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	1606022129200254907	募集资金专户	2.65
合 计			8,168.63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。

2、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2017年10月26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,1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2017年11月13日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。

3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

2017年9月22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中的“年产3,800吨饼干、小钙骨、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”房屋建设的实施方式，将自建变更为购买。2017年10月16日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17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7 年度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本公司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；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六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中宠股份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报告认为，中宠公司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宠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七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

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、现场检查、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对中宠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主要核查内容包括：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台账、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、关于募集资金的内部审计报告等资料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。

八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，中宠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；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尹 鹏

任 滨

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